

乙方合同编号：【 】

联系人：任寒冰

联系人：孙瑞

合同签订地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尉氏县公安局尉氏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第二标段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尉氏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第二标段】的维保服务、设备销售服务、数据专线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维保、设备销售、数据专线等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358699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税率（%）	含税总价（元）	未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税额（元）
尉氏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第二标段	ICT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6%	5808838	5480035.85	328802.15
	ICT 设备销售费	13%	336592	297869.03	38722.97
	数据专线(20M)	9%	7320600	6716146.79	604453.21
	数据专线(100M)	9%	120960	110972.48	9987.52
合计		/	13586990	12605024.15	981965.85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6 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20%，即 2717398 元；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12 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6%，即 2173918.4 元；第三次付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18 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6%，即 2173918.4 元；第四次付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24 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6%，即 2173918.4 元；第五次付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30 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6%，即 2173918.4 元；第六次付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36 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6%，即 2173918.4 元。】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尉氏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223005357789B】

户名：【尉氏县公安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支行】

账号：【16083101040020055】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行政东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122065322】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7191621589】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鼓楼街支行】

账号：【170302032920001078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联系电话：【0371-22536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为甲方提供尉氏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第二标段的维保服务，维保期【叁】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尉氏县公安局】。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4.1.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





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包含【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内规定的维护服务内容以及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合同签署后乙方进行点位摸排工作，摸排后双方根据实际点位数量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1.6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





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4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6.2.9 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所有权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及约定的其他义务后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





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





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





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0.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0.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尉氏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行政东路中段】

电话：【19562888557】

电子邮件：【19562888557@139.com】

邮政编码：【4755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电话：【0371-22536000】

电子邮件：【13938643152@139.com】

邮政编码：【4755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技术规范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 2. 最低照度$\leq 0.0001\text{Lux}$ 3. 具有内置不少于 4 颗红外补光灯, 补光监控距离不少于 60 米 4.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5. 支持 ROI, SVC, SMART H.264/H.265 6. 支持不低于 150 米处的人体轮廓 ★7.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比对阈值, 检测到超过阈值的人脸后可抓拍图片并给出报警提示; 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与数据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比对, 支持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 8.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9. 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10. 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支持人脸布控功能, 支持 5 组人脸库并进行独立布防, 每个库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 布防人员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 并联动告警信号、联动抓拍、联动截取一段视频, 报警信息携带人脸属性、抓拍时间、人员注册信息、库名字等信息; 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修改人脸库图片信息; 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 支持按照年龄段、性别、是否戴口罩和是否戴眼镜等信息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和导出 ★13、支持耀光抑制功能,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1\%$, 支持智能物品检测功能, 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范围进行设置, 只对预设大小(像素值)范围内的物体进行检测; 支持行为分析出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声光警戒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台	386



		★14、支持人体去重功能，开启人体去重功能后，采用 5 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时间间隔不小于 1s，试验次数 100 人次，在设置的时间内，重复抓拍同一人体次数不大于 1 次 ★15、支持人脸/人体抓拍上报延时，可对设置区域内检测到的人体正面、人体背面、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及实时上报，上报延时应<1s，抓图类型支持场景图、人体图和人脸图 3 种模式 ★16、需与现有视图人像综合考核平台系统兼容，可以无缝对接尉氏县公安考核保障系统 17、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18、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可生成检测结果并支持多种书剑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并可联动声音报警；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AI 模型为检测模型、分类模型、混合模型 19、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20、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21、服务期限：质保三年（具体质保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点位维护服务	1. 建立专职维护队伍，并安排至少一名专业管理人员，两名行政工作人员，三名技术支撑人员，不低于五个维护小组。对所有员工进行工作前安全培训并取得所需证件后方可上岗工作。 2. 前端设备（含基础设施）维护内容：制定巡检计划，按照巡检计划进行区域内前端设备的巡检工作。 3. 巡检过程中的工作包括枪型摄像机、球型摄像机等、设备箱内设备以及相连接的防雷、接地，补光灯、立杆、设备箱、终端交换机等外设的维修、更换、移改等。 4. 维护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之后，应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进行故障判断，在维护时要做到出现故障设备时，当软件无法解决时，直接现场更换设备，对于枪机等，在更换后须重新调试好镜头和位置，保证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更换前一致，对于设备箱的故障设备，更换后须保持设备的整齐、摆放规范和一致。	项	2905



	5. 日常巡检过程中做到对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洗工作，做到摄像机外壳、透光玻璃、背板无积尘，密封性能好；摄像机在杆上安装牢固，设备箱内无明显灰尘。另外，如遇恶劣天气（沙尘、大雨等过后），及时做好设备的除尘工作。使用专业镜头清洁工具，避免划伤镜片。 6.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专业技术业务咨询服务，且夜间技术支撑人员不低于一名，维护小组不低于一个维护小组，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7. 故障修复时限：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维保期限内提供足够人员 24 小时伴随服务，在发生故障后按约定排除故障。 8. 运维服务报告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承接方需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承接人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9.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它关键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维护，保证点位在线率达到 95%，同时对于掉线点位承诺 48 小时内响应维护，及时调测上线，对于前端设备故障和损坏的，48 小时内提供维护应急预案，保证 95%在线率的考核要求。 2. 服务期内承诺对四期点位设备进行及时的维修和更换（含主材、支臂、立杆等），对于需维修的设备承诺十五天内进行维修更换，无法维修的设备承诺十天内购买更换。更换的摄像头关键参数不低于原有摄像头，必须能无缝接入平台。（四期维护点位 1702 个，包含 400 万像素球机 7 个、人卡多维感知摄像机 123 个，车卡多维感知摄像机 289 个，治安监控全结构摄像机 1283 个） 3. 服务期内根据考核要求全面检查并维修前三期和四期点位、设备情况，并出具巡检报告、维护方案并按考核要求快速接通上线。 4. 要求服务期内所有公安监控用电、用线安全规范、极端天气提前巡检排除安全隐患，配电箱及配线盒等配件完好有锁，均有公安标识及警示标识。	
--	--	--



		其它服务要求: 1. 维护人员持证上岗, 完成工作前安全培训 2. 供电系统: 包括供电线路、电表等故障查询、维修 3. 所有线路日常运行所需电费, (含设备及补光灯电费) 4. 供电线路故障维修涉及的材料及辅材的采购、更换 5. 故障修复时限: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维护期限内提供足够人员 24 小时伴随服务, 在检修时应注意接电安全, 确保安全维护 6.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取电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7. 建立安全台账, 安排专职人员统计分析维护中各项故障并进行分类汇总, 提高维护指标。 8. 服务期限: 三年 (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它关键服务要求: 根据考核要求, 对前三期、四期电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改, 对前三期、四期长期失修未通电的点位进行摸排, 出具巡查报告和维修方案并快速维护维修, 保障设备电源正常。		
3	数据专线 (20M)	1. 传输速率$\geq 20000\text{Kbps}$ 2. 网络传输错码率$\leq 10\text{E-11}$ 3. 网络丢包率$\leq 0.001\%$ 4. 网络延时$\leq 5\text{ms}$ 5. 年网络可用率$\geq 99.9\%$ 6. 网络服务符合《电信服务规范》 7.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8. 包括工业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维修、更换, 光缆线路故障判断及维修; 对于传输线路的故障, 在接到报修电话时, 应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线路检修, 在检修时应注意做好线路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维护。	条	2905



		9.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它关键服务要求：根据考核要求，对前三期、四期专线线路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改，对前三期、四期因长期失修的点位进行摸排，出具巡查报告和维修方案并快速维护接通。		
4	 汇聚数 据专线 (100 M)	1. 传输速率$\geq 100000\text{Kbps}$ 2. 网络传输错码率$\leq 10\text{E-11}$ 3. 网络丢包率$\leq 0.001\%$ 4. 网络延时$\leq 5\text{ms}$ 5. 年网络可用率$\geq 99.9\%$ 6. 网络服务符合《电信服务规范》 7.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 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8. 包括工业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维修、更换，光缆线路故障判断及维修；对 于传输线路的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时，应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线路检修， 在检修时应注意做好线路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维护。 9.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它关键服务要求：根据考核要求，对前三期、四期专线线路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改，对前三期、四期因长期失修的点位进行摸排，出具巡查报告和维修方案并快速维护接通。	条	14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治安监控全结构化摄像机	386	个	872	336592
总计：336592 元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

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制度，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



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尉氏县公安局		集团编码：	66529049242457	
集团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行政东路中段				
联系人：	任寒冰		联系电话：	19562888557	
客户经理：	赵俊超		联系电话：	13723244952	
业务信息					
签约专线总数量	2919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M）	资费（元/月）		
1	14	100M	240		
2	2905	20M	70		
接入地址：	A 端：尉氏县公安局 Z 端：2905 个前端摄像头、14 个派出所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206710】元/月	协议期：	【36】月	时间	2025. 10. 1-2028. 9. 30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支行
	开户名称:	尉氏县公安局
	银行帐号:	16083101040020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鼓楼街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银行帐号:	1703020329200010783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数量(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A端	20M	2905条		尉氏县公安局
	Z端				2905个前端摄像头数据专线
	A端	100M	14条		尉氏县公安局
	Z端				14个派出所汇聚数据专线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1日